# 通源石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300164 证券简称:通源石油 公告编号:2024-030

## 2024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 股票简称 | 通源石油 | 股票代码 | 300164 |
|---|---|---|---|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张旭 | 王红伟 | |
| 电话 | 029-87607465 | 029-87607465 | |
| 办公地址 | 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51号人寿壹中心A座13层1307号 | 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51号人寿壹中心A座13层1307号 | |
| 电子信箱 | investor@tongyoltools.com | investor@tongyoltools.com | |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营业收入(元) | 550,963,496.07 | 521,344,211.07 | 5.68%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34,709,070.89 | 65,220,543.92 | -46.78%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 30,096,007.46 | 60,583,947.88 | -50.32%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42,223,914.30 | 36,269,842.44 | 16.42%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587 | 0.1134 | -48.24%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0587 | 0.1134 | -48.24%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59% | 5.24% | -2.65% |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总资产(元) | 1,891,463,189.03 | 1,828,972,722.01 | 3.42%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 1,363,104,055.70 | 1,320,274,774.90 | 3.24% |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39,836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 0 |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 0 |
|---|---|---|---|---|---|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张国按 | 境内自然人 | 10.36% | 61,246,636 | 0 | 质押 / 16,150,000 |
| 黄建庆 | 境内自然人 | 1.49% | 8,792,177 | 0 | 不适用 / 0 |
| 王骥宇 | 境内自然人 | 0.66% | 3,922,100 | 0 | 不适用 / 0 |
| 孙伟杰 | 境内自然人 | 0.64% | 3,808,606 | 0 | 不适用 / 0 |
| 任延忠 | 境内自然人 | 0.61% | 3,616,178 | 2,712,133 | 不适用 / 0 |
| 花玉宇 | 境内自然人 | 0.59% | 3,472,400 | 0 | 不适用 / 0 |
| 滕燕冬 | 境内自然人 | 0.59% | 3,462,100 | 0 | 不适用 / 0 |
| 北京时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时恒青云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0.53% | 3,250,000 | 0 | 不适用 / 0 |
| 张志坚 | 境内自然人 | 0.54% | 3,180,958 | 2,385,718 | 不适用 / 0 |
| 张晓龙 | 境内自然人 | 0.51% | 3,036,594 | 0 | 不适用 / 0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1、上述股东中,张国按与张晓龙为兄弟关系。<br>2、除上述关系外,公司未知其他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情形。 | | | | |
|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 不适用 | | | | |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关于通源石油参股子公司业绩承诺未完成事项的进展说明

公司参股子公司一龙恒业原股东未完成公司与其于2018年4月及2018年8月签署的《增资协议》中约定的相关业绩承诺,根据协议内容,公司选择行使回购权。然而一龙恒业原股东未按照相关协议约定向公司履行股权回购对价的支付义务,公司特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日前已收到北京仲裁委员会出具的仲裁裁决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参股子公司业绩承诺未完成事项进展暨收到仲裁裁决书的公告》(2024-003)。根据裁决书所述,"上述裁决被申请人应履行的义务,被申请人应自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履行完毕",然而截至规定期限届满,一龙恒业原股东仍未履行相应义务,公司特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强制执行申请书》等相关材料,申请对一龙恒业及原股东进行强制执行,且已经收到了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案件受理通知书》【(2024)京01执1120号】。后续公司将积极跟进执行进展,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根本利益。一龙恒业原股东最终执行仲裁裁决的方式及时间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通源石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五日

---

证券代码:603527 证券简称:众源新材 公告编号:2024-054

#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安徽永杰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杰铜业");安徽众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源科技");本次担保不存在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永杰铜业提供3,00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控股子公司新能源科技提供161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如下:

(1)公司为永杰铜业向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子银行")提供3,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公司为新能源科技向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政务区支行(以下简称"徽商银行")提供161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截至2024年8月12日,公司为永杰铜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21,053.13 万元,公司为新能源科技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847.97万元(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2024年8月12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121,498.11万元(不含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包含少数股东权益)的62.94%。新能源科技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7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永杰铜业,控股子公司新能源科技的资金需要,近日,公司与扬子银行签订《保证合同》,公司为永杰铜业提供3,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与徽商银行签订《保证合同》,公司为新能源科技提供161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2024年5月17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4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其中,同意由公司为永杰铜业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61,000万元,同意由公司为新能源科技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13,000万元。本次担保前,公司为永杰铜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1,053.13万元;公司为新能源科技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847.97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为永杰铜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24,053.13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 36,946.87万元;公司为新能源科技提供的担保余额为6,008.97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6,991.03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众源新材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众源新材关于预计2024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2024年5月18日披露的《众源新材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安徽永杰铜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23664201163P

成立时间:2007年07月05日

公司住所:安徽省芜湖市南陵县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陶俊兵

注册资本:贰亿圆整

经营范围:有色金属及黑色金属的板、带、管、棒、排、线材的生产、销售及加工;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97,907.06万元,负债总额 60,667.83万元,净资产37,239.23万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92,223.69万元,净利润5,628.72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4年3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100,828.24万元,负债总额56,640.27万元,净资产44,187.97万元,2024年1-3月份营业收入22,592.37万元,净利润914.54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永杰铜业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拥有其100%的股权。

(二)公司名称:安徽众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07MA8NA8H58T

成立时间:2021年10月18日

公司住所: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湾里街道桥北工业园7号厂房

法定代表人:奚海波

注册资本:5,0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汽车零部件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金属制品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金属结构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新车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电池销售;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企业管理咨询;进出口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12,423.65万元,负债总额 8,723.40万元,净资产3,700.25万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6,707.16万元,净利润-399.27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4年3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13,157.07万元,负债总额9,513.79万元,净资产3,643.28万元,2024年1-3月份营业收入1,767.63万元,净利润-56.97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新能源科技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众源新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源投资")的控股子公司,众源投资持有新能源科技70%的股权,芜湖宝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新能源科技30%的股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保证合同》

保证人: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安徽永杰铜业有限公司

1、担保额度:人民币叁仟万元整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无反担保。

(二)《保证合同》

保证人: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政务区支行

债务人:安徽众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担保额度:人民币壹佰零壹万元整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其他股东未提供担保。

5、无反担保。

(三)《保证合同》

保证人: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政务区支行

债务人:安徽众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担保额度:人民币陆拾万元整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其他股东未提供担保。

5、无反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保障其业务持续、稳健发展。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对象具备偿债能力,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因永杰铜业、新能源科技是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4年8月12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121,498.1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包含少数股东权益)的62.94%,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99,698.1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包含少数股东权益)的51.65%,无逾期担保。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特此公告。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6日

---

证券代码:603933 证券简称:睿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6

#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8月26日(星期一)下午16:00-17:00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方式

●参会网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投资者可于2024年8月19日至2024年8月23日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nvestor@raynen.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心的问题进行回答。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将于2024年8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为了更好地与广大投资者进行交流,公司将于2024年8月26日下午16:00-17:00,以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普遍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业绩说明会的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将对公司2024年上半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及投资者普遍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和网址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8月26日(星期一)下午16:00-17:00

(二)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方式

(三)参会网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杨维坚先生;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蓝李春先生;公司财务总监张香玉女士;独立董事汤新华先生、林晖先生、李广培先生。

四、投资者参会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4年8月26日下午16:00-17:00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8月19日至2024年8月23日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nvestor@raynen.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心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91-88267278,0591-88267288

电子邮箱:investor@raynen.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结束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6日

---

证券代码:603080 证券简称:新疆火炬 公告编号:2024-019

# 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8月23日(星期五)上午11:00-12: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8月16日(星期五)至8月22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xjhj@xjhjrq.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4年8月23日发布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上半年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8月23日(星期五)上午11:00-12:00举行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上半年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8月23日(星期五)上午11:00-12:00

2、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3、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陈志龙先生,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韦昆先生,财务总监孙颖女士,独立董事瞿学忠先生,证券事务代表及相关部门工作人员。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在2024年8月23日(星期五)上午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陆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加本次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2、投资者可于2024年8月16日(星期五)至8月22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xjhj@xjhjrq.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韦昆

联系电话:0998-2836777

电子邮箱:xjhj@xjhjrq.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6日

---

证券代码:688108 证券简称:赛诺医疗 公告编号:2024-044

#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产品在摩洛哥获得注册证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诺医疗"或"公司")于2024年向摩洛哥药物和药品部门(以下简称"DMP")递交了NC Rockstar非顺应性冠状动脉球囊扩张导管和HT Supreme™药物洗脱支架系统的注册申报资料。公司于近日收到通知,上述产品获得DMP批准。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注册证内容

1、NC Rockstar非顺应性冠状动脉球囊扩张导管

注册证编号:30885/2024/10941-2024/DM/DPS/DMP/18.

产品名称:NC Rockstar非顺应性冠状动脉球囊扩张导管

结构及组成型:该产品由TIP头、球囊保护鞘、球囊、球囊内管、Marker、球囊外管、金属导管、护套、接头、洞口和金属导管的两个标记组成。产品经环氧乙烷灭菌,一次性使用,货架有效期3年。

适用范围:该产品适用于为动脉粥样硬化患者改善心肌灌注而针对自体冠状动脉或搭桥狭窄部位所进行的球囊导管扩张。该产品还适用于球囊扩张支架(裸金属和药物洗脱支架)的递送后扩张。

2、HT Supreme™药物洗脱支架系统

证书编号:30998/2024/10751-2024/DM/DPS/DMP/18.

产品名称:HT Supreme™药物洗脱支架系统

结构及组成:HT Supreme™药物涂层冠状动脉支架系统是一种药械组合产品,由药物涂层的可扩张钴铬(CoCr)合金冠状动脉支架和球囊输送系统组成。本支架底部涂覆不可腐蚀的聚合物层,表面涂覆供药物释放的生物可降解聚合物层。药物释放的生物可降解聚合物层由sirolimus和生物可降解聚合物的混合物组成。使用快速交换球囊可扩张输送系统来输送支架。产品保存期限为自灭菌之日起12个月。

适用范围:HT Supreme™ 药物涂层冠状动脉支架系统适用于改善因原发冠状动脉病变部位(长度≤35毫米) 而导致的症状性心脏病病患的冠状动脉管腔直径,其中参考血管直径为2.25毫米至4.00毫米。

二、医疗器械基本情况

1、NC Rockstar非顺应性冠状动脉球囊扩张导管

本次获得摩洛哥注册证的NC Rockstar非顺应性冠状动脉球囊扩张导管,在产品在设计上采用了双层球囊,平衡了高爆破压力和低顺应性的要求。另一方面,更短的肩部设计和三层内管设计,能够确保更高的球囊扩张精确度,并提供更加良好的追踪性能及抗压性能,有效防止手术过程中导丝抱死,较市场上其他同类产品,其具有更小的通过外径,可实现与2.00-4.00mm直径球囊的全规格对应。该产品于2022年10月28日获得中国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于2022年12月、2023年6月、11月、12月、2024年2月、3月、4月分别获得美国FDA认证(510(k))、泰国、中国香港、中国台湾、印度、乌兹别克斯坦、巴基斯坦、韩国、白俄罗斯等的《医疗器械注册证》。2024年该产品获得摩洛哥注册证。

2、HT Supreme™药物洗脱支架系统

本次在摩洛哥获得注册证的HT Supreme™药物洗脱支架系统是基于我公司首创的"愈合窗口期"理论为基础开发的新一类药物支架产品。该类产品不再是以抑制平滑肌增生,降低再狭窄率为目标,而是以提高患者创伤愈合速度为目标,加速植入支架后血管内皮的功能性恢复,通过(已获中美专利授权的)药物释放曲线实现抗增殖药物的精准释放和聚合物的降解,最小程度地影响内皮层功能性愈合,从而兼顾降低再狭窄率,并同时实现减少传统药物涂层支架(DES)导致的远期追赶效应及由此引发的不良事件发生率,提高产品的长期安全性。

HT Supreme™药物洗脱支架系统是我国支架厂商自主研发的首个在中国、美国、日本、欧洲同步进行支架上市前临床研究并在前述国家和地区申请产品注册的心脏支架产品,于2019年12月获得欧盟CE认证,于2020年12月获得中国国家药监局颁发的《医疗器械注册证》,于 2022年至2024年分别获得泰国、新加坡、印尼、土耳其、中国台湾、马来西亚、印度、孟加拉国、中国香港、韩国、白俄罗斯、墨西哥等的《医疗器械注册证》。2022年12月公司将该产品投标参与国家组织冠脉支架集中带量采购协议期满后接续采购,并中选。2024年8月,该产品获得摩洛哥《医疗器械注册证》。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公司产品在摩洛哥获得注册证,是公司产品在该国家首次获得注册证。上述产品在摩洛哥获得注册证,标志着相关产品能够进入摩洛哥市场销售,进一步拓宽了公司产品的海外市场范围,是公司海外业务拓展的重要组成部分,将对公司产品在海外的销售起到一定的推动和促进作用。

上述产品在摩洛哥上市后,其国际市场销售可能会受到海外法规政策、市场环境变化、以及汇率波动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公司尚无法预测其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具体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6日

---

证券代码:688163 证券简称:赛伦生物 公告编号:2024-020

# 上海赛伦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总经理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暨增持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上海赛伦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总经理范铁炯先生,及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成琼女士,副总经理彭良俊先生,财务总监李绍阳先生(以下简称"增持主体")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为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计划自2024年2月26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8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63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2月24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总经理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 增持计划实施结果:2024年8月15日,公司收到增持主体出具的《关于完成增持公司股份的通知》,增持主体于2024年2月26日至2024年8月15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18,923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29%,增持总金额为人民币4,543,506.43元(不含交易费用),已超过本次增持计划金额下限,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总经理范铁炯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成琼女士,副总经理彭良俊先生,财务总监李绍阳先生。

(二)截至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上述增持主体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1、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总经理范铁炯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通过上海赛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赛派投资")持有公司股份139.3万股,约占公司股本总数的1.29%;同时其与一致行动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范志和先生通过上海置源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400万股,约占公司股本总数的22.18%;除此以外,范志和先生、范铁炯先生的一致行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爱仙女士持有公司股份3,684.8万股,约占公司股本总数的34.05%。

2、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成琼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7万股,约占公司股本总数的0.06%,其通过赛派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8万股,约占公司股本总数的0.07%。

3、副总经理彭良俊先生、财务总监李绍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三)本公告披露前12个月内,除本次增持计划外,上述增持主体均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本次增持计划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2月24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总经理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增持主体于2024年2月26日至2024年8月15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18,923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29%,增持总金额为人民币4,543,506.43元(不含交易费用),已超过本次增持计划金额下限,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增持主体的直接持股情况如下:

| 增持主体 |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 | |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后 | |
|---|---|---|---|---|
| | 持股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持股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范铁炯 | 0 | 0.00 | 243,570 | 0.23 |
| 成琼 | 70,000 | 0.06 | 99,300 | 0.09 |
| 彭良俊 | 0 | 0.00 | 35,000 | 0.03 |
| 李绍阳 | 0 | 0.00 | 11,053 | 0.01 |
| 合计 | 70,000 | 0.06 | 388,923 | 0.36 |

四、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认为:增持人具备实施本次增持计划的主体资格;增持人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增持人的本次增持属于《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就本次增持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的过程中,严格遵守了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不会导致公司股份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公司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赛伦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6日

---

证券代码:601098 股票简称:中南传媒 编号:临2024-024

#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要求,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 "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推动公司持续优化经营、改善治理,增强投资者信心,以新质生产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和投资价值提升,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结合行业发展情况和自身发展战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制定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具体举措如下:

一、聚焦主营业务,提升经营质量

公司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这个新时代的硬道理,牢牢把握新时代新的文化使命,深入实施文化+科技战略,不断壮大主流价值、主流舆论、主流文化,不断做优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公司始终坚持正确出版导向,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聚焦主业,提升管理水平,积极推进产业升级和融合创新,发展新质生产力,推进高质量发展。一是紧扣主题主线,提升主流影响力。二是赓续湖湘文脉,提升精品生产力。三是紧抓优化提质,提升教育服务力。四是强化科技赋能,提升新质生产力。五是强化企业治理,提升人才支撑力。

二、持续稳定分红,积极回报股东

公司坚持共享发展理念,高度重视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在兼顾公司发展阶段和长远发展需求的情况下,与全体股东共享发展红利,努力实现公司价值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自上市以来实施积极的分红政策,每年进行现金分红,自2017年以来,每年现金分红比例超过50%,上市以来累计分红金额为107.40亿元。新"国九条"明确提出,要强化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监管,积极推动上市公司一年多次分红。公司积极响应政策,首次增加公司分红频次,在2023年度分红每10股派现5.5元的基础上,于2024年中期拟每10股派现1元,以实际行动响应政策号召及回报投资者。未来,公司将坚定不移地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一如既往地注重股东回报,注重投资者的获得感,让广大投资者切实分享到公司发展成果。

三、健全治理机制,促进规范运作

公司致力于打造一流的治理体系,持续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不断完善以公司章程为基础的公司治理制度体系。公司上市13年以来均荣获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工作最高等级评价。同时持续加强组织体系建设,强化专业队伍建设,强化专业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及能力素质提升。2024 年,公司已修订《公司章程》《中南传媒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进一步明确独立董事职责定位,优化其履职方式,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确保独立董事能够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未来,公司将持续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夯实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基础,重视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持续提升治理水平,实现可持续发展,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加强投资者沟通,传递公司价值

公司坚持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信息披露原则,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优化信息披露工作,提升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积极有效地向资本市场传递公司价值,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通过信息披露、股东大会、业绩说明会、投资策略交流会、接待来访等多种途径与投资者增进交流,积极听取意见建议,及时回应相关提问。日常保持投资者热线电话0731-85891098,投资者邮箱等沟通渠道畅通,积极回应"上证e互动"提问。未来公司将继续通过多种渠道,不断强化投资者关系管理,积极传递公司价值。

五、强化"关键少数"责任,提升合规意识

公司高度重视控股股东、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少数"的职责履行和风险防控,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等多层级多维度对控股股东、董监高在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等核心重点领域加强监督,未发生信息披露违规和内幕交易等违规情形;通过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监管部门、上海证券交易所等举办的相关培训,推动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续学习证券市场相关法律法规,熟悉证券市场知识,不断提升自律和合规意识。

六、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公司将全力执行"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聚焦主营业务,提高经营管理水平,推动高质量发展,以高质量的经营管理、规范的公司治理、积极的股东回报,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积极传递公司价值,持续保持公司资本市场良好形象。本次"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是基于目前公司的实际情况做出的计划,不构成业绩承诺,未来可能受国内外市场环境、政策调整等因素的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本方案尚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五日